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8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混合A	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21	0168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7月20日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 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了6个公历月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将自2023年12月20日起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对每份基金份额而言,在其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果投资人多次购买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申请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为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5.2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赎回和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并向广大投资者征集大家所关心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先生、独立董事刘海燕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公司介绍下对明年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业务需求情况的展望。

回答:晶方科技专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技术服务,封装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类电子、安防监控等IOT、汽车电子相关应用领域。目前消费类电子、IOT市场需求已开始恢复,明年有望呈现进一步回暖趋势;汽车电子领域市场需求今年保持增长,明年有望继续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子公司荷兰Anteryon公司具备刻制化的光学模块系统集成开发能力,相关产品在半导体设备、工业智能等领域广泛应用,相关领域的市场需求明年也会继续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问题2:对于巴以冲突可能引发的投资风险,公司有哪些防范应对措施?

回答: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持续聚焦于全球化的技术开发与市场拓展,目前在中国、以色列、荷兰、美国、新加坡等拥有全球化的研发与制造基地布局,具备对海外市场与投资项目的拓展与整合能力。目前国际局势未对项目运营造成影响。

问题3:请问VisIC与国际知名厂商合作开发800V及以上高功率主驱动逆变器模块的进展如何,是否已经量产?

回答:VisIC公司为全球领先的第三代半导体GaN(氮化镓)器件设计公司,目前其正与国际知名汽车厂商合作,开发800V及以上高功率驱动逆变器用氮化镓器件和系统,可为电动汽车提供更高转换效率,更小模块体积和更优性价比的器件产品,相关项目产品正在积极开发拓展进程之中。

问题4:请问对公司现无实控人的情况有何看法?

回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无实际控制人企业,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在公司经营发展中,股东、董事及经营团队各司其责,相互协同,带领公司一步步成长,并在细分行业占据显著领先优势。

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协同是现代化企业治理模式的典型特征,这种治理模式有利于企业运营管理专业性、有效性、合理性的显著提升,是未来企业管理的发展趋势。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4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9
-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86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 股息发放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9;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2年12月23日,按照南银优1票面股息率4.8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814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3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南银优1股东。

3.扣税情况:对于持有南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南银优1将于2023年12月25日实施本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本次全体南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3-03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15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305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2,350,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行)腾飞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裁马林霞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琛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甘樟强先生、副总裁张怡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350,4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01,9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名、于小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telecom-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柯瑞文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邵广禄先生,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英辉先生,独立董事吕薇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telecom-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58501508

邮箱:ir@chinatelecom-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7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 12月14日(星期四)14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 12月14日上午9:15起至2023年 12月14日下午3:00止,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 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 12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 12月14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会议室。

8、主持人:董事长高宏斌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股东人数	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投票	5	100,503,779	30.137259
网络投票	8	189,000	0.056674
合计	13	100,692,779	30.193932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提案,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提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0,503,779	100,503,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89,000	166,800	88.25397	22,200	11.74603	0	0.00000
合计	100,692,779	100,670,579	99.97795	22,200	0.02205	0	0.00000

提案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0,503,779	100,503,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89,000	166,800	88.25397	22,200	11.74603	0	0.00000
合计	100,692,779	100,670,579	99.97795	22,200	0.02205	0	0.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六、备查文件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8证券简称:步长制药公告编号:2023-17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5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9%,步长(香港)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7,48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的13.74%,占公司总股本的6.10%。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8,20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8%;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7,48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的11.28%,占公司总股本的6.1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是	19,000,000	否	否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5日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7	1.72	经营所需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57,202	44.39	48,480,000	67,480,000	13.74	6.10	0	0	0	0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48	0	0	0	0	0	0	0	0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85	0	0	0	0	0	0	0	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8,560	0.19	0	0	0	0	0	0	0	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3,594	0.09	0	0	0	0	0	0	0	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491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8,200,660	54.08	48,480,000	67,480,000	11.28	6.1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步长(香港)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7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继续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3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30号),根据该通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